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07 / 02 / 2021	版次	7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董事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07 / 02 / 2021	版次	7	頁次	2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如係未具有股東身份者，以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限，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